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當地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補充資料。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僅供識別